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A包）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A包）

项目编号：GZZC-CG-2025007

采购预算：1285000.00元

最高限价：1285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 2025年07月1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惠水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8798443243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方华、唐丽、汪志娟

联系方式：18085009002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书面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特殊资格要求:①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说明

说明	1.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打“★”号为核心产品。 2. 供应商单个产品报价超过本章规定预算的投标无效。
----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备注
1	生物显微镜（含摄像系统）	1	台	8.5	
2	★手术显微镜	1	套	120	核心产品

三、技术参数

1.生物显微镜（含摄像系统）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1.1.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观察

▲1.1.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

1.1.3 调焦系统：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向距离≥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微米

1.1.4 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观察筒，视野数22mm。

▲1.1.5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14W 高亮度白光LED光源，光强预调开关，内置式滤色镜（日光平衡滤色片、ND25、ND6）；使用寿命≥5万小时。具备独立的光强预设按钮，通过光强预设按钮可以实现所有物镜一次性统一设置亮度；按下按钮时，能锁定一个固定光强度，更换物镜和转动光强旋钮时光强不会变化；可以个性化设置每个物镜的不同光强度。

1.1.6 主机机身按钮≤5个（含光源开关、光强调节旋钮）。

1.1.7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 0.1，W.D. 18.5）

10X（N.A. 0.25，W.D. 10.6）

20X（N.A. 0.4，W.D. 1.2 ）

40X（N.A. 0.65，W.D. 0.6 ）

100X（N.A. 1.25，W.D. 0.15 ，油镜）

1.1.8 载物台：人机工程学、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1.1.9 目镜：10X宽视野目镜，带屈光度校准，视野数22mm。

▲1.1.10 物镜转盘：五孔物镜转盘。

1.1.11 阿贝聚光镜一套：N.A.值1.1

1.2 显微成像系统

1.2.1 高分辨率CMOS彩色相机， ≥ 2000 万像素，芯片靶面 ≥ 1 英寸

最高采集分辨率 $\geq 5440 \times 3648$ 像素，单像元尺寸 $\geq 2.4 \times 2.4 \mu\text{m}$

1.2.2 曝光时间可调范围0.1ms~15s，像素融合(bin)包含2x2和3x3

在1/30秒曝光下，G光灵敏度 $\geq 462\text{mv}$ ，暗电流 $\geq 0.21\text{mv}$

1.2.3 最高分辨率下速度 ≥ 15 帧/秒，在2736x1824分辨率下速度 ≥ 50 帧/秒

基于硬件ISP视频处理引擎的高分辨色彩还原技术

1.2.4 制冷方式：采用金属表面散热的自然冷却方式

1.2.5 光谱响应范围380-650nm，自动和手动白平衡

1.2.6 高速传输数据接口，USB3.0

1.2.7 软件功能：拍照和录像，可自动命名；具备图像处理功能，可测量各类型长度面积角度等参数；添加标尺，荧光多通道图像叠加，景深拓展，手动大图拼接。自定义报告模板并可自动生成word版报告

2. 基本配置：

2.1 显微镜主机	1套
2.2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套
2.3 物镜4X、10X、20X、40X、100X	1套
2.4 聚光镜	1套
2.5 显微成像系统	1套

2. 手术显微镜

一、主镜部分

1. 显微镜采用进口光学玻璃，多层镀膜增透，复消色差光学设计。
- ▲2. 全金属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 0° - 190° 。
3. 双目镜筒瞳距可调，瞳距覆盖范围 $\geq 55\text{mm}$ - 75mm ，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可显示瞳距数值，调节精度 $<1\text{mm}$ ，调节旋钮带消毒罩。
4. 高眼点广角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视度调节范围 $\geq \pm 7\text{D}$ 。
5. 目镜视场直径范围 $\geq 12\text{mm}$ - 165mm 。
6. 电动连续变倍系统， $F=250\text{mm}$ 条件下，放大倍数至少覆盖2倍-18 倍，手动连续变倍模式可选。
7. 多功能电控手柄：可控制锁定/解锁电磁锁，变倍、变焦功能；影像拍照、录像、自动对焦功能；照明亮度调节、一键开关光源；调焦速度多档可调。
- ▲8. 变焦系统：内置原厂一体大行程电动变焦物镜，焦距覆盖范围 $\geq F=200\text{mm}$ - 600mm ，具备一键自动对焦功能。
9. LCD 显示：显示当前工作距离、缩放系数、放大倍率、测量系数、LED 光源亮度等参数。

二、照明部分

1. 光源：集成真色彩 LED 照明系统，色温 5500K ， $\text{CRI} \geq 90$ ，照度 $\geq 100000\text{ Lux}$ 。
- ▲2. 配置增强照明系统：光亮度与放大倍数联动，最大放大倍率时自动增加30%的强度。
- ▲3. 显微镜配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比度。
4. 内置多波段激光保护片，可过滤多波段激光。
5. 配置消光功能：偏光消反光。

三、影像部分

1. 内置4K超高清影像摄录系统，分辨率 3840×2160 。
2. 影像存储：双 USB3.0 影像储存，双 USB2.0 功能控制，图片、视频记录格式：JPEG;MP4。
3. ≥ 27 寸4k超高清显示器，含显示器支架、显微镜立柱抱箍。
4. 影像功能：影像能一键自动对焦。

四、支架部分

1. 六电磁锁控制系统：按钮控制锁定/解锁机身全关节前后、左右、旋转移动。
2. 落地式支架，支架臂伸展范围 $\geq 1700\text{mm}$ 。第一横臂长度 $\geq 500\text{mm}$ ，旋转角度： 360° ；第二横臂长度不低于 850mm ，旋转角度： $\pm 300^{\circ}$ ，上下移动 $\geq \pm 300\text{mm}$ 。
3. 配有主镜可调节平衡系统（前后、左右），通过旋钮可完成整个主镜系统的平衡调节。
4. 限位装置：第二横臂带有限位装置，防止使用过程中误碰导致镜头掉落。

五、荧光部分

1. 配置血管荧光功能。

手术显微镜配置清单

序号	备注	配置规格	数量
1	整机	落地式移动支架	1
		0-190° 变角双目镜筒带瞳距调节机构	
		六电磁锁控制系统	
		电动变倍、变焦系统	
		照明系统	
		LCD显示屏	
		内置 4K 超高清影像系统	
		多功能手柄	
		内置血管荧光模块	
2	附件	助手镜系统	1
3	附件	27寸显示器（4K）+支架+立柱抱箍	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本节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2. 验收规范: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3. 验收方式: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 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三、质保期

质保期2年。

四、付款方式

所有产品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60%, 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40%。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六、投标有效期

90天。

七、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 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对设备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2.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派合格的厂家维修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若产品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中标供应商须在2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优先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对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4.质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若有）。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中包含所供设备的接口费。

2.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如中标后未按交货期规定进行交付，逾期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天。

3. 其它未尽事宜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三、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分表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

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A包）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X.X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价格分（30） 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本公式进行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其中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报价，价格分为满分3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低价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30分			
技术分 52分	技术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2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中任意一条“▲”项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在42分基础上扣减3分/条，42分扣完为止。 3.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中任意一条非标注“▲”项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在42分基础上扣减0.5分/条，42分扣完为止。	0-42分			

商务分 18		注：投标供应商须按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技术参数中未对证明材料进行说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在技术部分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标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进行扣分。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故障处置方案、设备维护方案、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表述得具体，细致、专业性强、具有科学性的得5分。 2.实施方案表述得一般，表达不具体，不细致、专业性不强的得2分。 3.实施方案表述不具体，不细致、毫无专业性及科学性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实现形式及培训方案、服务人员的配备、出现技术性问题的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表述得具体，细致、专业性强、具有科学性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表述得一般，表达不具体，不细致、专业性不强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表述不具体，不细致、毫无专业性及科学性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响应时间承诺	在质保期内，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1.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响应并	0-3分			

分		到达现场处理解决问题的得3分； 2.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5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解决问题的得1分； 3.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解决问题或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业绩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起（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得3分，满分9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0-9分			
	质保期承诺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质保期为2年，在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多增加1年得3分，满分6分。 注：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的有效授权单位）加盖公章的质保期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函中未明确写明质保期限的不得分。	0-6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2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	0-3分			

	）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得分	100分+政策性加分5分				

评标专家（签字）：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12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上传响应文件的；
- 10.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 11.在开标环节被交易中心系统“标书雷同性分析”检测出：“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响应文件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6.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